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蓓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各位師長、同學，林盈利及鄭珍妮副會長大家好，感謝全體教師於本學期之辛勞付出，從本次家長會及休業式頒獎活動中，可見本校學生各方面皆有優異表現，再次感謝各位師長用心指導與耐心陪伴。
- 二、綜合教學大樓歷經兩年工期即將完工啟用，感謝總務處同仁努力，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正式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陸續辦理分批驗收及點交作業，亦同步執行內部裝修與設備採購事宜，期盼新大樓於暑期輔導課正式啟用。待內部裝修完成後，總務處將另行通知搬遷時間，屆時請配合利用暑期空檔完成搬遷作業，順利銜接新學年之教學運作。
- 三、新大樓之教師辦公空間皆已妥善規劃，每位教師均設有個人置物空間，請於進駐新辦公室後，妥善整理個人教學教材與資料。
- 四、本年度學校整體經費雖有所增加，但多數支應法定義務支出，如薪資、鐘點費等人事費用。新校舍之內部裝修與設備採購雖已向教育部國教署提出補助申請，惟核定金額仍多有不足，學校須另行自籌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新大樓相關設施設備之所需。
- 五、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均須通過教育部國教署審查後，始得辦理後續採購及修繕作業。爰此，本校八德館與新大樓之連接走廊廁所整修工程，未能與新大樓同步完工啟用，請師生理解並配合先行使用新大樓廁所設施。
- 六、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至本校辦理資訊安全實地稽核，請各處室及教職員工配合進行辦公室電腦及相關資訊安全設備之檢查，確實落實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 七、暑假期間，請高、國三導師特別留意，依教育部規定，畢業生尚未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學籍未正式成立前，相關學生事宜仍由原就讀學校負責

。故請導師仍須關注學生暑假期間之狀況，若發生性平或霸凌事件，仍應由本校依規定進行通報與處理。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國中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0500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主要修正說明：第三點（三）修改為第二點（二），各科教師代表修改為 6 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科（領域）各 1 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 人，並新增（四）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核校長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務處校務章則。

案由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暨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C 號函頒布辦理。
- 二、修正第三點之「成員」內容，新增（七）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另修正（一）學校行政代表為 8 人。
-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核校長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務處校務章則。

案由三：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66539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要點名稱與現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中之用詞「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三）修正第六點中之「家長」、「成績」及「成績單」用詞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學習評量紀錄」及「書面通知」。

（四）修正第十點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辦理依據。

（五）修正第十二點，因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已全部畢（修）業，故刪除其畢業標準。

（六）刪除第十五點，因新課綱已全面實施，各年級皆有彈性學習課程。原第十六點移列為第十五點。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

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配合法律位階修正規定名稱。
- (二)修正法規依據。
- (三)修正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及格分數」為「列抵學分」「及格基準分數」。
-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肆之七)
- (五)修正學期補考得申請補行考試假別及需檢附之相關證明。(肆之八)
- (六)修正重修、補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及其成績登錄規定。(肆之九)
- (七)修正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評量，申請補行考試應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肆之十)
- (八)修正學生申請減修學分科目規定及申請時間。(肆之十一)
- (九)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二)
- (十)學生修業年限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故刪除修業年限規定。
- (十一)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五)
- (十二)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肆之十六)
- (十三)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伍之三)。
- (十四)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五：本校「學分抵免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規定名稱與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為「列抵學分」。

（三）修正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新增依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得申請列抵學分及其申請時間、科目、成績登錄規定。

（四）修正第三點，新增學生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之課程，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列抵學分。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六：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校務章則及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

案由七：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修訂作業。
-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校務章則及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

案由八：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修訂作業。
-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校務章則及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

案由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決 議：除第 9 點第 24 款酌修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校務章則及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

案由十：「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學校首頁之人事室校務章則。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4 年度暑假重要行事摘錄

- (一)114 年 7 月 11 至 12 日(星期四至五)高中部一、二年級補考。
- (二)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高中部重補修開始。
- (三)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返校日。
- (四)114 年 7 月 28 至 30 日(星期一至三)下午國中部一、二年級補考。
- (五)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2 日高國中部二、三年級暑期輔導課。
- (六)114 年 7 月 30 至 31 日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七)114 年 8 月 11 至 22 日高一、國一暑期輔導課。

(八)114 年 8 月 28 至 29 日(星期四至五)返校備課日、校務會議。

(九)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開學日、正式上課。

二、法令宣導

(一)為維護本校評量制度專業性與公正性，請教師務必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本校依據「高雄市國中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所有試卷與「命審題檢核表」須依時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延誤將影響審查流程與試卷印製排程。
2. 仍有部分命題或審題教師有延遲繳交之情形，請各位教師務必重視此項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請提早向教務處說明並商討對策，以利整體流程順利進行。
3. 各科評量題型請參照升學考試題型為之。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發布「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以下原則：

1. 命題原則：

- (1)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2)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 (3)不得直接採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實施學生評量，如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
- (5)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2. 審題教師排定原則：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3. 審題教師審題原則：

- (1)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2)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3)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4. 迴避與保密原則：

- (1)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 (2)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3)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三)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以下事項：
1.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2. 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應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5. 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6. 不得列出缺席紀錄；
 7. 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四)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宣導
1. 學生成績屬個資，切勿於班級公開公告。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9449200 號

函示：「國中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3. 各科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評量時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次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成績之正確登錄。未免影響學生升學之公平性，未排入定期評量考程之科目，班級學生成績分布宜採常態分布，任教同年級科目教師評分標準須一致。另學期對開或同時段開課之課程，亦請務必留意評量之公平性。
4. 114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本校應試規定第一條第四款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

（五）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作業期程：

- (1) 學生上傳：1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
- (2) 教師認證：1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
- (3) 多元表現：全年度開放上傳。
- (4) 學生補件上傳：114 年 7 月 25 至 27 日（星期五至日）。
- (5) 教師補件認證：114 年 7 月 28 至 29 日（星期一至二）。
- (6)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星期三至六）。

2. 相關事項宣導：

- (1) 教師應透過教學或作業設計，協助學生逐步完成可上傳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等之作品，不應要求學生另行製作可上傳作為「課程學習成果」之報告，且不得規定上傳件數。
-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僅需確認是否為「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不得以「成果質量或成績高低」作為認證之準據。

(六)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42700243 號函更新「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指引內容摘要如下：

1.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
2. 發展數位教學示例，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選擇適性之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
3. 電子檔及更多教學資源業登載於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4. 請教師結合課程，指派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化學習，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的能力。

(七)A3 數位研習課程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 開課，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八)依據課綱，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 1 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兩週內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或自行召開共備小組會議)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進行公開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九)教師報名研習應按時參與，若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以避免研習資源浪費。為使教師研習資源得到妥善運用，教師進修網「教師帳號個人化專屬首頁」設有查看「報名但未參與研習」之燈號紀錄，以供教師確認缺課紀錄或遺漏核發時數之課程。

(十)113 學年中山科學節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圓滿完成，感謝自然、科技領域教師團隊。

(十一)114 年大學分科考試於 114 年 7 月 11 至 12 日(星期五至六)舉行，請高三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陪考事宜。

(十二)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返校日，設備組將第 1 次發放教科書，請學生攜帶耐重之袋子或行李箱。各班導師當日請派 4 至 8 人於體育館大會

議室協助班級發書作業，務必當日清點書目及數量，請假學生之書籍煩請導師協助清點及保管。

(十三)教師如有借用平板、筆電，尚未歸還，請立即歸還設備組，以便清點整理。

三、競賽榮譽榜

(一)2025 高雄市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高級中等榮獲學校組團體獎第三名。

高三己班孫○澤、高二己蘇○宇、蔡○澧榮獲植物學科第一名，指導教師黃翠瑩；高二己班張○滢、曹○睿、陳○寬榮獲化學科第一名，指導教師黃翠瑩、謝易晉；高二丁班黃○靖榮獲環境學科第三名，指導教師黃翠瑩。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國三 3 班林○沛、郭○溥及國三 5 班林○禾等 3 位學生榮獲團體組銅牌，指導教師林芳宇、林宥憲及陳容慧。

(三)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高二己班郭○晴、古○蓁、胡○瑜榮獲第一名，指導教師廖純姿、陳梅欣。

四、活動宣導

(一)114 年度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請教師鼓勵國中部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上網搜尋飆暑假作業活動，踴躍參加。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辦理 114 年度「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建置「悅讀奇幻王國」及「神奇悅讀之旅」專區，挑選題材多元、難度適中之英語電子繪本，加註文翻譯與全文朗讀，並針對文章內容進行命題，協助學生於閱讀後透過測驗，檢測對文章之理解程度。請國中部教師鼓勵學生上網搜尋 Cool English 英閱王自行參加。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星期一)止，辦理「SDGs 飛英任務排行榜積分賽」活動。中小學、高中學生皆可參加，請教師鼓勵學生上網搜尋 SDGs 飛英任務，踴躍報名。

五、專案計畫

- (一)本校所報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准辦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9 日辦理 2 場次雙語教學觀議課活動，由體育科徐培原教師及家政科許慈玉教師進行跨校雙語公開授課。
- (三)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教育部國教署分別補助國中部新臺幣(以下同)35 萬 809 元及高中部 28 萬 2,100 元整，辦理專家蒞校諮詢輔導、1 次公開授課、高中 2 次數位共備會議、教師增能研習及申購數位教學軟體等事宜。
- (四)114 年度充實一般設備經費獲補助資本門經費 16 萬 8,000 元，經常門經費 7 萬 2,000 元，合計 24 萬元整，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比例 25%，自籌金額為資本門經費 5 萬 6,000 元整，經常門 2 萬 4,000 元整，合計 8 萬元整。

六、辦理活動

- (一)中山科學節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服務。
- (二)113 學年度數學、自然科競賽校內初賽。
- (三)本校透過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8 個跨科(領域)社群(如下表)，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計畫主持人報名)。

社群 名稱	專題 in joy	國光 雙語村	國光 地球村	國光 e 起來	自主 學習	閱讀 心視界	健康與 體育	前進 未來
計畫 主持人	林月芳	鄭涵方	師秀珍	張文凱	盧毓騏	陳振杰	姜曉琬	樊彥均

- (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3 至 5 月期間安排英語文及公民科師資生至本校進行教學觀摩，感謝佘歆儀及林昀彤教師協助配合觀議課活動。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113 學年度於國中一、二、三全年級實施，由音樂、輔導、視覺藝術以及體育科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進行 3 場次共備暨增能會議、進行 2 節公開觀授課(視覺藝術及輔導)、1 場諮詢輔導會議及薦派 1 名教師(薛上祈教師)參與旨案計畫研習。
2. 李璧瑩教師與國中部外師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參與由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之「高雄市英語專題」公開授課。
3.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補助總經費 135 萬整。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繪本公開授課。
2. 申請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教師(TFETP)計畫，獲媒合外師為原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3. 因應雙語部課程，另申請本計畫外師 1 名，目前媒合中。

(三)國際教育計畫：

1. 本校共 32 位師生擬於 114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參加「2025 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帶隊師長為張文凱秘書及吳宜憲教師，其中 1 組學生榮獲「專題海報獎」。
2. 薦派黃玟瑾主任參加「114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共通課程研習(全區)」及「南區學校 114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分流課程研習」。
3.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計畫」，補助總經費 68 萬整。

(四)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

1. 國際教育增能研習講座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
2. 英語活力營於 114 年 6 月 9 至 11 日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辦理。
3. 完成 113 學年度英語文成效計畫第二、三季績效填報。

(五)優質化 D-1-1-2：辦理天明製藥農科觀光藥廠及岡山滷味博物館 2 場踏查活動及 1 場國際教育講座「旅行 X 成長：在世界每個角落的啟示」。

(六)109 中山大學雙語計畫：暑期 Cambridge KET 英文檢定營隊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 至 4 日（星期二至五）辦理。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4 亞洲青年論壇 (Asian Youth Forum):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星期一至日）於韓國釜山高中舉辦，由高一戊班 5 名學生以及陳振杰主任參加。

(二)2025 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於日本名古屋舉辦，由高二戊班 2 名學生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指導教師為翁嘉孜。

(三)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 (NWUSS) 之短期學生交流計畫

1. 合作備忘錄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簽署完成。
2. 於本校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8 至 25 日；於日方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
3. 由高一戊 5 位學生代表參與，指導教師為翁嘉孜，協助教師為楊英如。

(四)國際扶輪社交換生

1. 113 學年度本校 3 位外籍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課程結業。
2. 114 學年度規劃安置 3 位外籍生，分別來自美國、德國與巴西。

三、招生宣導：完成 114 年各校之招生宣導(5 月 20 日翠屏國中、5 月 21 日國昌國中、5 月 23 日前峰國中、5 月 26 日右昌國中、5 月 27 日梓官國中、5 月 28 日本校國中部)，及油廠國小 5 月 22 日蒞校參訪活動。以上招生宣導活動感謝高三所有導師、繁星上榜負責宣導學生及一級主管協助。

【學務處】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學務處感謝本學期所有教師付出與辛勞，不僅用心指導學業，關心學生身心發展，並適時引導與鼓勵，成為學生成長之重要依靠。更感謝大家對 113 學年度各項學務工作支持與參與，讓學校活動順利推展，為學生創造豐富學習經驗與美好回憶。

(二)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導師遴聘暨任用會議，決議 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

(三)重要法規宣導

1. 性別平等：性平法規較為繁瑣，請教職同仁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充實相關知能並熟悉通報流程。
2.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請至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查詢(<https://bully.moe.edu.tw/index>)。
3. 校園性別事件保密原則，目的是保護當事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並確保事件能公正、客觀地處理。相關人員對事件細節、當事人及檢舉人等資料有保密義務，洩密將面臨法律責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保密是重要的一環，主要目的是保護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和協助調查人的權益。學校和相關人員對這些人的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且洩密可能涉及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處罰。
4. 通報時限相關規定：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通報時限規定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i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44 條罰則
 - i.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ii.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iii. 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

- i.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ii.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5. 校園事件保密相關規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相關規定：

- i.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ii.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iii.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iv. 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v.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vi.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

- i.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ii.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v.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5)「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6、8 項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0 條規定：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113 學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項次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共辦理專題演講 4 場次。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2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辦理各項品德相關活動，如教師節、母親節及新生始業輔導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3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計畫	補助本校校刊社刊物編輯，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項次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4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補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工讀機會，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養成學生主動積極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將於 114 年 12 月執行完畢
5	113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辦理 CRC 教師增能研習，分享校園案例，強化教職員 CRC 認知；舉辦學生漫畫比賽，藉以落實 CRC 理念	辦理完畢
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 113 學年度全國藝術教育競賽之交通費及膳雜費	補助本校合唱團師生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競賽決賽	將於 114 年 7 月執行完畢
7	113 學年度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高中、國中各一社團	將於 114 年 7 月執行完畢
8	113 學年國防培育班	辦理全民國防多元活動、軍校招募講座與參訪	辦理完畢
9	113 學年度提升英文成效計畫	辦理雙語相關社團、寒暑假營隊等	辦理完畢
10	113 學年度優質化 PILOT 小計畫	辦理學生領袖培育計畫、環境教育課程等活動	將於 114 年 7 月執行完畢
11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寒假辦理社團球類競賽、學期中辦理健康體重控制班及班際球類競賽，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講座	將於 114 年 7 月執行完畢
12	114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和推動月經教育	將於 114 年 12 月執行完畢
13	113 年度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購置羽毛球柱、排球柱、桌球檯、掛牆式籃球板、11 人制足球門、桌球發球機、多功能訓練椅	辦理經費核結程序
14	114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	114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	114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

二、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4 級畢業紀念冊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出刊。
2. 132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出刊。
3. 第 80 期國光通訊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出刊。
4.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二)班週會活動及品格教育

1. 高二品德教育講座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邀請林慧老師與高二同學分享口語表達、找尋自我亮點等議題。
2. 國一、二客流感校園演唱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邀請金曲歌王羅文裕與其他客家歌手展演母語之美。
3. 114 年 5 月辦理「聲聲不息，愛意無限」母親節慶祝活動，學生透過親手書寫卡片，傳遞「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亦將成果集結成影片，獻給全校師生及家長。

(三)戶外教育

1. 113 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 114 年 4 月 7 至 9 日於臺南烏樹林露營區辦理完畢。
2. 114 學年度國三畢業旅行已完成招標評選及議價，列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

(四)國際教育：114 學年度韓國教育旅行說明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午休辦理，並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進行報名，預計招收 32 名學生。

(五)校內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合唱團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代表高雄市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榮獲優等。
2. 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由高一己、高一丁榮獲優勝第一名及第二名。
3. 本校校刊社參加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4. 教育部國教署主辦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本校擔任承辦學校，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評審會議，7 月 22 日(星期二)於創價美術館辦理頒獎典禮。
5. 114 年度高雄市魔法少年競賽訂於 114 年 7 月 2 至 4 日(星期三至五)於高雄市立正興國中進行，本校學生共計 4 隊參賽，由許惠鈞教師及林昀彤教師指導並帶隊參加。

(六)學生會已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完成第五屆正、副會長選舉，由高一戊班奚○千、高一乙班蔡○威當選正、副會長，並於 6 月 28 日完成交接事宜。

(七)114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預告

1.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始業輔導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星期四至五)辦理。
2.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於 114 年 8 月 4 至 5 日(星期一至二)辦理。
3. 國三戶外教育於 114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
4. 韓國教育旅行於 114 年 12 月 8 至 13 日(星期一至六)辦理。

(八)兒童權利公約 (CRC)

1. 兒童權利公約告訴我們：兒童有哪些權利、以及大人們要如何保障兒童的權利。
2. 公約四大基本權利：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
3. 公約四大一般性原則：
 - (1)禁止歧視原則：所有兒童，不論住在哪裡、家長做什麼、說什麼語言、是否為身心障礙、是男孩或女孩…，皆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
 - (2)兒童最佳利益：所有成年人應該做對兒童最好的事。國家的政策與父母的決定，都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
 - (3)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 (4)尊重兒童的意見：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傾聽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4. 可參閱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學務處-重點工作），或至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教育宣導專區了解更多。

三、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

1. 近期為 Covid-19 流行期且持續上升，如有發燒症狀，請於退燒一天後再返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
2. 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應做好防蚊措施，暑假期間請各處室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

及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

(二)環境教育

1. 114 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參加本校 114 年度無塑園遊會活動。
2. 各領域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事前給衛生組簽到表、照片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三)營養午餐

1. 114 學年度起，將不再配發隔板，若班級出現群聚，請務必佩戴口罩，取餐及用餐時不要交談，落實班級每日消毒工作。
2. 為鼓勵國三學生衝刺會考，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於國三班級白飯上以海苔平鋪「金榜題名 一帆風順」字樣為國三學生會考加油打氣。
3. 學生用餐自由使用隔板，班級飯菜量不足或有問題時，請立即至學務處反映處理。
4. 自備午餐會議暨飲食教育宣導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辦理。
5. 營養午餐會議於 114 年 3 月 13 日、5 月 15 日召開。
6. 協同家長會委員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耕域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廚房進行訪廠。

(四)校園環境

1. 暑假期間於週一、四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同學如需於暑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全校噴藥消毒防治病媒蚊工作於 114 年 5 月 31 日進行。
5.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如下：
 - (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四、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7 次，社團成果展於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及審議於 6 月 19 日完成。
2. 高中羽球社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健康促進盃羽球競賽。
3. 高中排球社於 114 年 1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國光健康促進盃排球競賽。
4. 高中籃球社於 114 年 2 月 4 至 5 日辦理國光健康促進盃籃球競賽。
5. 社團特色活動

- (1)領袖培育社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至橋頭糖廠募捐發票。
- (2)春暉社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駁二特區募捐發票，5 月 9 日至壽山動物園進行環境教育參訪。
- (3)國中影片欣賞社及高中影片欣賞社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參訪。
- (4)高中排球社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進行室外排球課程。

(二)114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於鳳山體育園區舉行，本校由國三 2、國二 6 及國一 4 班代表參賽。國三 2 班榮獲九年級組第三名，國一 4 班榮獲七年級組第七名。

(三)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學生參賽項目有射擊 3 人、空手道 1 人及田徑 1 人。國三 4 班林○璇榮獲田徑 400 公尺國女組第八名；高三甲陳○欣、高三丙涂○廷、高三丙劉○岑榮獲射擊高女組空氣手槍團體第七名。

(四)班際體育競賽

1. 辦理日期：

- (1) 國一大跳繩：114 年 5 月 16 日。
- (2) 國二羽球：114 年 5 月 16 日。
- (3) 國三排球：114 年 5 月 21 及 28 日。
- (4) 高一、高二排球：114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6 日。

2. 得獎班級：

- (5) 國一大跳繩：國一 4 班、國一 1 班。

- (6) 國二羽球：國二 4 班、國二 1 班。
- (7) 國三排球：國三 5 班、國三 3 班。
- (8) 高一排球：高一丁班、高一丙班。
- (9) 高二排球：高二乙班、高二甲班。
- (五)體適能：114 年 5 月各班級確認體適能成績，6 月底上傳體適能資料。
- (六)高一中山大學科系探索活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辦理，參訪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
- (七)113 學年度英語活力營於 114 年 6 月 9 至 11 日辦理。本次計有社區國中畢業生 31 人、高三志工學生 6 人、英文科教師 2 人及空中英語教室外師 2 人參加；課程安排培訓高三學生擔任英語志工，自行規劃破冰遊戲、與外師合作設計世界之旅課程，透過活動與課程帶領社區國中畢業生認識及欣賞各國的文化特色。
- (八)11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實施高二游泳課程，共實施 6 週，高二各班下水率(下水人次除以各班總人次)依序為 44%、81%、56%、74%、75%、85%，全體下水率 64%。

五、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 1. 後勁派出所警員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蒞校實施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 2. 每週運用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 1. 防災演練預演於 114 年 3 月 4 日實施，計 1,300 人次。
- 2. 防災演練 114 年 3 月 11 日實施，計 1,300 人次。

(三)友善校園活動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4 年 2 月 11 至 17 日，於 2 月 11 日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參加人數共計 1,300 人次。
- 2. 每週運用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友善校園宣導事宜。

(四)性別平等

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面對當代青少年性發展與性相關議題挑戰－教師增能與準備」於114年6月30日辦理，由台灣性諮商學會李翊平理事長主講，預計全校教職員共50人參加。
2. 性教育講座於114年5月23日辦理，實施對象為高三生，共計200人。
3. 性平會議於114年2月18日、3月7日、4月25、29日及6月13日召開5次會議。
4. 每週運用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5. 預定於114年8月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0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本校無特定人員。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預定於開學三週內完成。
4. 每週運用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 海軍司令部招募組於114年2月14日蒞校，共分6組入班宣導海軍軍官學校科系簡介，提供高三學生升學參考。
2. 本校高二與高三學生於114年3月14日參訪海軍軍官學校，共25人參加，增加本校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多樣性。
3. 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於114年4月22日實施，共203人參加，成效良好。
4. 114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共計4生錄取國防醫學院護理系及公共衛生系、空軍軍官學校等軍事院校，114年7月1日入學報到，7月8日入伍訓練後，確認實際就讀人數。

(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後勁派出所警員於114年3月28日蒞校進行高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 114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補助學生族群機車駕訓學費，除響應交通政策

- 外，期降低學生騎乘機車肇事比率。本校開學後鼓勵滿 18 歲之高三學生參加，由承辦教官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提供往返駕訓班交通路程之協助。本學期辦理 1 梯次機車駕訓補助班，共計 5 名學生取得機車駕照。
3. 高三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演講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提升學生取得機車駕照後自身行車安全意識。
 4.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討論本校及週邊交通設施、交通熱點、課程融入、交通動線、家長接送及人車分道等議題。
 5. 本校考量上學及放學時間，短時間有大量人車進出校園情形，爰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 (1) 星期一至五上學期間（7 時至 8 時 10 分）
 - i.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 10 分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 ii.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 (2) 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6. 每週運用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事宜。
- (八) 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詐騙防制：加強宣導「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或投資平台；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
 2. 交通安全：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車輛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疲勞及危險駕駛。
 3. 工讀安全：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4. 活動安全：室內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戶外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水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5. 藥物濫用防制：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或誤觸毒品。
6. 人身安全：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 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7. 居住安全：留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8.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提醒學生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
9. 網路賭博防制：主動關心學生，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10. 犯罪預防：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遊戲用槍防制。
11. 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登革熱防治措施、預防熱傷害、視力保健、菸檳防制、避免食品中毒。
12. 自殺防治：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13.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請協助宣導本校校安電話 07-3012365，均有專責值勤人員 24 小時輪勤，協處突發校安事件。

【總務處】

- 一、申請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4 至 26 日凱米颱風災害復建之補助，獲核定經費 128 萬元整，辦理國光館、仁愛館、信義館、四維館屋頂漏水修繕；四維館及忠孝館金屬欄杆修繕；忠孝館及仁愛館二樓地板排水改善等工項。前開工項均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並已完成核結作業。
- 二、申請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獲核定補助 55 萬 1,000 元整（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

- 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辦理國光館 4 及 5 樓北側鋁窗、公致館無障礙扶手、腳踏車停車棚鐵皮等汰換及樹木傾倒緊急搶修。前開工項均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刻正辦理核結作業中。
- 三、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核定補助 482 萬 7,168 元整，修繕八德館連接走廊廁所，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 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綜合教學大樓所需教學設備經費，申請補助 1,214 萬 1,400 元整，113 年 12 月核定 480 萬元，辦理採購作業中。
- 五、申請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113 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第一、二期、三期)計畫，獲補助 14 萬元，完成草皮整理、清潔用具購置、修理綠美化機具及修剪喬木及樹洞填補等作業，執行率 100%，並完成核結相關事宜。
- 六、請勿在教室內使用非教學之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電器，以避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情事。
- 七、總務處所保管之備用鑰匙以不外借為原則，同仁若需借用，務必於借用簿登記並儘速歸還。
- 八、囿於經費，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將依輕重緩急及效益進行評估辦理。
- 九、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星期六：7 至 16 時。
 - (三)星期日：7 至 12 時。
 - (四)暑假期間平日：7 月 8 日至 8 月 24 日，7 至 18 時。
 - (五)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 3 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 十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累計工期為 42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88.23%，實際進度為 97.7%，原契約工項業已施作完成，待變更設計流程完備後辦理後續作業；6 月 16 日已辦理部份點

交會議；6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7月24日（星期四）辦理教室及辦公室搬遷；7月28日（星期一）辦理綜合教學大樓啟用典禮。

【輔導室】

一、技藝教育榮譽榜

- （一）國三 6 班高○璇參加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容組，榮獲第三名。
- （二）國三 2 班曾○璇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類（青少年組）榮獲第三名。
- （三）國三 3 班林○汝，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漆作裝潢職類（青少年組）榮獲第三名。
- （四）114 學年度高雄市技優甄審入學金榜：
 - 1. 國三 2 班陳○勛錄取海青工商土木科。
 - 2. 國三 2 班曾○璇錄取海青工商廣告設計科。
 - 3. 國三 3 班林○汝錄取海青工商室內空間設計。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 （一）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 114 年 2 月 17 日於團輔室辦理，由林思瑜組長主講。
- （二）高三升學決策講座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5 節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由樊彥均主任主講。
- （三）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開放學生參加）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時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由樊彥均主任主講，共計 28 人參加。
- （四）大學學系放大鏡系列講座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5 日辦理 5 場次，由樹德科大、亞洲大學、逢甲大學教授及相關科系畢業校友，介紹醫藥衛生、法政、財經、工程、大眾傳播等學群，共計 118 人參加。
- （五）國三生涯決定團體輔導於 114 年 3 月 3 日午休辦理，由林思瑜組長主講，輔導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落榜學生，共計 17 位。
- （六）警大及警專招生宣導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7 日辦理，由就讀警大及警專之本校校友主講，對象為高三學生，共計 13 人參加。

- (七)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生涯探索與定向講座）於114年3月3日19時辦理，由桃園內壢高中楊瓊慈輔導教師主講，計有學生18人、家長46人參加。
- (八)國三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於114年3月6日辦理，由樊彥均主任主講，共計39位家長參加。
- (九)國三會考祈福114年3月14日第5節於公發館2樓演奏廳辦理完成。
- (十)完成高一性向測驗及國二興趣測驗施測與解測。
- (十一)國一拒絕色網課程於114年3月3至14日辦理，由星沙基金會陳俊焜教師主講。
- (十二)辦理高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作業。
- (十三)國三第2次模擬志願選填輔導操作訓練於114年3月24日至4月2日之輔導活動課程辦理。
- (十四)「測驗應用於志願選填輔導」國三導師說明會，於114年3月28日午休辦理，由林思瑜組長主講。
- (十五)「技藝教育課程遴薦方式暨技藝教育升學資訊」國二導師說明會，於114年4月14日辦理，由林思瑜組長主講。
- (十六)「生涯能力培養—談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口語及書面自我行銷策略」高三講座，於114年4月18日辦理，由1111學生職涯發展顧問陳坤平教師主講。
- (十七)國中「五專宣導」於114年4月10日午休辦理，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謝佩慈教師主講，共計17人參加。
- (十八)高三「模擬面試」（口語表達工作坊）於114年4月24、25及28日辦理，共計57人參加。
- (十九)團體面試技巧講座114年4月25日第6節於圖書館辦理，共7人參加。
- (二十)國三生涯決定團體輔導114年5月5日午休於團體輔導教室辦理，由林思瑜輔導組長主講，共5人參加。
- (二十一)國三「技優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說明會114年5月6日於團體輔導教室辦理，由林思瑜輔導組長主講，共5人參加。

(二十二)辦理國三「藝才班」、「技優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

(二十三)「認識高校活動」於 114 年 5 月 19、26、27 及 28 日之課堂時間，安排本校高中部及醫護類、商業類、工業類、家事類等技高、五專學校進行宣導。

(二十四)「社區產業參訪-關務工作大揭密」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辦理，共計 24 位學生參加，由林思瑜輔導組長及陳威彤教師帶隊參訪高雄海關。

(二十五)國三技藝教育成果發表會於 114 年 6 月 2 日午休辦理，地點為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二十六)國一生涯講座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5 節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由南無南漫生活實驗基地創作者李立丞主講。

(二十七)「家庭暴力防治講座」114 年 5 月 22 日第 2 至 3 節於公弢館 2 樓演奏廳辦理，參加對象為國三學生。

(二十八)「親子共學—百年港都文化與味覺之旅」親子戶外活動於 114 年 6 月 7 日辦理，共 20 人參加。

(二十九)家庭&性平教育教師研習「面對當代青少年性發展與性相關議題挑戰－教師增能與準備」，114 年 6 月 30 日於八德館 5 樓國文專科教室辦理。

(三十)國一、二家庭及生命教育音樂講座，114 年 6 月 30 日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由玫瑰墓樂團主講。

三、本學期介入輔導各議題輔導情形

(一)高中部本學期共服務 31 人次，學生主訴議題以家庭困擾、學習困擾及中離(長期缺課)為主。

(二)國中部本學期共服務 217 人次，學生主訴議題以人際困擾、家庭/親子、性別議題(含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為主。

四、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人次

(一)高中部 3 人次。

(二)國中部 15 人次。

五、特教服務情形統計

(一)服務人數

1. 國中部 9 人 (含疑似特教生 3 位)。

2. 高中部 7 人。

(二)個案諮詢輔導：20 人次

(三)家長諮詢：8 人次

(四)教師諮詢：7 人次

六、請導師於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前完成導師紀錄 (線上 B 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談話或聯繫紀錄，記錄內容如：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紀事。若學生有缺曠情形、自我傷害、家暴案件、霸凌或行為問題等重大事件，務必記錄導師輔導管教情形，以為維護教師權益。

七、學生於心理調適假結束返校時，請導師主動關心學生，並記錄關心情形，若學生持續出現下表的行為樣態，可能仍有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需教師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家人的狀況，適時轉介輔導室。

☐ 出現人際退縮，出現退化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
☐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有負面自我評價，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 時常表現疲憊(上課長時間趴睡)、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對周遭的人事物提不起興趣(無感)。	☐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 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註：參考自斗六高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

八、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宣導：暑假期間若知悉學生有自我傷害情勢，請盡速聯繫家長，情況緊急時可撥打 110，告知學生位置或住家地址。待學生狀況可掌控時，可提供學生和家長心理諮詢資源：安心專線 1925 (24 小時服務)、生命線 1995(24 小時服務)、張老師 1980 等，並請於當日聯繫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九、暑假期間若知悉學生發生下表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件，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盡速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致電諮詢，本校緊急連絡電話：07-3012365。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疑似家暴、疑似目睹家暴及疑似親密關係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私密照傳播)
兒少保事件通報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十、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民眾除可以市話、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亦可至關懷 e 起來官網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網路對談及簡訊服務。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113 亦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日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並以互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將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

十一、若知悉學生私密影像外流，以及學生經他人引誘、邀請傳出個人私密影像等情事皆屬於性剝削事件，除完成法定通報外，請教師與家長合作，務必保持冷靜，且先不要指責當事學生，按照以下步驟處理

- (一)保留證據（將對話截圖、儲存相關網頁網址）。
- (二)冷靜、尋求協助（學校、性影像處理中心、iWIN 網站）。
- (三)收回並刪除個人傳出的私密影像，檢舉網站上外流的私密影像。
- (四)若當事人受脅迫威脅、私密照已於社群網站散播請向警察報案。
- (五)幫助孩子回到正常生活軌道。

※青少年為什麼會傳私密照？掃描 QRcode 影片有解答→



《理解及展開對話》

十二、內政部移民署 7 國語言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 (@ifitw)：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新住民資訊，設有最新消息、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資訊服務、基金會報及影音專區等 8 大主題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十三、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成人、學生皆可運用)

- (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e-learning 網路學習、全國各地區心理健康服務據點資料等。(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
- (二)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至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民眾，每人 3 次心理諮商(網址：<https://sps.mohw.gov.tw/mhs>)。
- (三)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提供有心理困擾及情緒壓力之民眾，24 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或危機處理。
-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前全國已有 56 處，每中心均配置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提供三段五級之心理衛生服務(網址：<https://gov.tw/KcV>)。
- (五)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據點：衛生局設置心理諮商據點，全國共有 388 處(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358-61706-107.html>)。

十四、暑假期間學生可使用之心理輔導資源

- (一)瑞貢青少年專線(免費)：0800-001769，星期一至五 16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
- (二)安心專線(免費)：1925(24 小時)。
- (三)生命線(免費)：1995(24 小時)，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
- (四)「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文字協談服務，進入 FB 官網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如下方 QRcode)，藉由電話以外的文字協談(可匿名)，提供青少年族群情緒支持、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管道。星期一至五 13 至 17 時。



- 十五、家庭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資源：若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 9

至 12 時、14 至 17 時；星期一至五 18 至 21 時。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業務執行情形

- (一)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獲核定補助 120 萬元整（資本門 100 萬元及經常門 20 萬元），以校訂必修「專題研究」及「進階程式設計」作為課程設計之主軸，將 AI 融入四學活動中，幫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二)本學期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571 冊、外文圖書 114 冊、視聽資料 10 片。目前館藏 62,957 件（圖書 55,892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5,997 片），期刊訂閱 33 種、贈閱 59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6 種。
- (三)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必提前歸還借閱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 (四)114 年 8 至 9 月舉辦「集點玩桌遊-閱讀樂無窮」活動。每借閱 1 本書或 1 片視聽資料，於「悅讀集點卡」蓋 1 點，集滿 5 點並填寫 1 張閱讀佳句單，參加彈珠檯遊戲並依得分兌換獎品。
- (五)1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榮獲特優 1 篇、優等 6 篇及甲等 15 篇，總計 22 篇作品得獎，感謝教師辛苦指導。
- (六)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榮獲特優 2 篇及甲等 7 篇，總計 9 篇作品得獎，感謝教師辛苦指導。
- (七)114 年 4 月份舉辦「閱讀行旅學習」主題書展，書展期間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之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 2 張小卡可玩一次戳戳樂。第 1 次繳交 2 張小卡時可換取摸彩券。
- (八)主題書展講座「約克在哪裡？約克在國光！」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完成，由部落客「約克在哪裡」曾瀚慧小姐（YORK）主講，分享巴西擔任交換學生及求學之寶貴經歷與心得，啟發學生對國際交流及多元學習之興趣。

- (九)國中及高中部「書海撈月」比賽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11 日分別舉辦完成。參賽學生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所學，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查找比賽單指定的圖書索書號和線上電子資料庫答案後，再到中文書區找到指定圖書至流通櫃檯蓋章確認。
- (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參加天下文化辦理之科普啟航-高中職科普閱讀行動方案計畫。天下文化 114 年 4 月 27 日舉辦之「在閱讀路上-迎接 AI 下一戰」閱讀講座分享會，由高一戊李○序、黃○宇及洪學豐教師參加。
- (十一)高中優質化閱讀心世界子計畫-屏東二峰圳走讀課程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辦理。透過實地探訪，引導師生深入了解二峰圳的歷史、水利工程及環境生態意涵，以提升閱讀素養並拓展學習視野。

二、資訊媒體組

- (一)申請教育部「114 年度教育部縣市校園網路補助申請案」，核定補助 5 萬元整（資本門 4 萬 5,000 元及 5,000 元之自籌款），以提升本校網路環境與資訊設備品質。
- (二)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案，核定補助資本門 96 萬 9,000 元整，辦理綜合大樓教室無線網路基地台及交換器之採購，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進行安裝測試。
- (三)教育部國教署函知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進行兩年一度的實地稽核，請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1. 各處室及辦公室進行電腦資訊安全設備檢查，並交回檢查表。
 2. 儘速完成資安 3 小時研習。
 3. 做好個資及資安防護措施。
- (四)「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教學教案(含教學影片及學習單)、文宣海報、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並設置「短影音專區」，請教師將正確 3C 使用融入課堂中教學，幫助學生理解網路的本質，並培養正確的使用態度，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 (五)資安事件通報規範

1. 發生資安事件時，請立即通知資訊媒體組。
 2. 根據現行資安通報規定，資訊媒體組需於知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通報。
 3. 請同仁務必熟知並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 (六)本校電子郵件使用要點於 114 年 1 月 12 日簽核完畢，並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七)社交工程演練持續進行宣導，提醒同仁務必提高警覺。

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13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核定補助 150 萬元整（本學期 76 萬 6,000 元整），本學期辦理事項如下：

1. 活動及成果展

- (1)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透過線上平台展示學生自主學習海報作品，並開放全校學生進行票選。
 - (2)自主學習動態成果展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共計 4 組 10 位學生參與發表，以直播方式進行口頭報告，全體高二學生則透過 Google Meet 於班級教室收看。
2. 高雄市一區協作共好學校自主學習諮詢輔導會議於 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透過跨校交流，提升區域內各校自主學習推動成效。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系陳信正教授與苑裡高中彭昕紘校長蒞臨指導，參與人員為新莊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中山高中及鼓山高中等校之圖書館主任、承辦組長，各校分享本年度執行自主學習的實際現況與挑戰，並探討多種自主學習工具的應用經驗。
3. 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工作會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協調並啟動 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的籌備工作，確保各校合作順暢。參與學校為新莊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中山高中、鼓山高中、三民家商、中華藝校、楠梓特教及海青工商等 10 所學校。
4. 高三戊班李○宥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2025 高雄教育節-自主學習年會」中表現傑出，榮獲優選及教授特別獎。

5. 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展報名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截止，報名學生請於 7 月 4 日（星期五）起將成果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上傳期限至 8 月 1 日（星期五）。

6. 本校為高一區均質化計畫及協作共好計畫召集學校，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上傳作業。114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總計申請經常門經費為 141 萬 6,480 元，其中預計於 114 年申請補助經費 69 萬 8,430 元，115 年預計申請 71 萬 8,050 元。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未提出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可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選修微課程或學習扶助課程。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如欲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加退選，請依教學組公告的日程辦理。學生可選擇從高三微課程退選並改選自主學習（需填寫紙本自主學習計畫），亦可從自主學習改選微課程。

（四）自主學習成果靜態成果展將於 114 年 9 月 1 至 30 日舉行，敬請有興趣的師生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參與投票。動態發表會則訂於 9 月 3 日（星期三）第 5 至 7 節舉行，屆時請高二導師登入指定線上會議室觀看學生發表。

四、增置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核定補助 18 萬元整。本學期辦理閱讀推動事項如下：

（一）辦理「悅讀晨光」晨讀運動，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於國一、二班每週一、五晨間進行閱讀活動，持續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共有 12 個班級參與。各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國中好書分享」活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國一、二各班之班會課舉行。每班至少 3 名學生上台分享閱讀心得，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分享者及完成紀錄表之學生可獲得小禮物。

（三）「高中好書分享跑班」活動，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高二班會課及 5 月 23 日高一班會舉辦，進行跨班級之好書分享交流。互評表積分達前 3 名班級，其分享者將獲頒小禮物。

- (四)教師增能研習－「說明文閱讀理解策略」於114年3月27日辦理，邀請台南市中山國中何憶婷教師蒞校主講，指導學生讀懂自然與社會課文。
- (五)教師增能研習－「擁報閱讀：以讀報為主軸的閱讀課程發展」於114年5月5日辦理，邀請正興國中張莉卿教師蒞校分享讀報教育之實務經驗。
- (六)愛閱講座－「繪本裡的動物生態」於114年6月13日辦理，邀請知名繪本作家鄭潔文教師蒞校主講，以繪本作品《晚安小熊》和《穿穿的地洞》為基礎，透過生動的故事講述，引導學生認識臺灣黑熊及穿山甲等動物的相關知識，同時分享繪本創作的歷程與心得。
- (七)國三實施《經典》雜誌主題閱讀分享活動，鼓勵學生深化閱讀並提升寫作能力，共計61件作品參與評選。初選出21件書寫優良之作品，並張貼於國三的公佈欄，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經108位國三學生參與票選，選出前5名優秀作品。獲獎者將獲贈文具禮品，以資鼓勵。

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閱讀推動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廣泛閱讀課外讀物，培育學生適性且主動閱讀之能力。獎勵方式如下：

(一)個人獎：

獎勵項目	獎勵方式
好書分享	各年級依班級互評積分排名前三名之學生，予以嘉獎一次。
班級書箱	師生票選，各年級前五名之閱讀心得作品，予以嘉獎一次。
愛閱網	1. 閱讀三本書籍並通過測驗者，予以嘉獎一次。每學期每人嘉獎次數上限為三次。 2. 針對上學期愛閱網認證數未達嘉獎標準，但在本學期愛閱網認證數有顯著提升，且提升幅度為全校前5%之學生，亦給予嘉獎一次。

(二)班級獎：

1. 每學期將評選出一至兩班之「閱讀績優班級」，頒發獎狀，可申請穿著便服1日，並提敘該班導師嘉獎一次。
2. 「閱讀績優班級」之評選依據，將綜合考量各年級各班之圖書館借閱次數排名、愛閱網閱讀認證通過數，以及好書分享活動之表現進行綜合評定。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代理(課)教師動態

學部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姓名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音樂	李芊澐	代理原因消失(期滿)	114 年 8 月 1 日	代理王蕙瑜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國中部	國文	王雅蕾	代理原因消失(期滿)	114 年 8 月 1 日	代理黃昱蓁安胎及育嬰留停 113 年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國中部	童軍	鄭宛宜	代課原因消失(期滿)	114 年 8 月 1 日	代理王欣苒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高中部	輔導	蔡月芬	代理原因消失(期滿)	114 年 8 月 1 日	代理潘又嘉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其他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李銀脰	教師	退休	114 年 8 月 1 日	自願退休生效
教務處	謝承益	教師	調職	114 年 8 月 1 日	調任(考試錄取)嘉義高中
教務處	王蕙瑜	教師	回職復薪	114 年 8 月 1 日	留停期間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教務處	王欣苒	教師	回職復薪	114 年 8 月 1 日	留停期間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教務處	蔡涵如	教師	娩假 育嬰留停	114 年 5 月 1 日	娩假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育嬰留停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輔導室	潘又嘉	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8 月 1 日	續請育嬰留停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黃秀玲	幹事	自願退休	114 年 6 月 2 日	自願退休生效
教務處	黃昱蓁	教師	介聘調出	114 年 8 月 1 日	介聘至臺南市文賢國中
教務處	余歆儀	教師	介聘調出	114 年 8 月 1 日	介聘至臺南市大橋國中
輔導室	陳威彤	教師	介聘調出	114 年 8 月 1 日	介聘至臺南市南化國中
教務處	吳凱雯	教師	介聘調入	114 年 8 月 1 日	臺北市石牌國中 介聘調入
教務處	陳秀慧	教師	介聘調入	114 年 8 月 1 日	臺中市大墩國中 介聘調入
教務處	蔡宜珊	教師	介聘調入	114 年 8 月 1 日	新竹縣寶山國中 介聘調入
教務處	鄭宇均	教師	公費分發	114 年 8 月 1 日	公費生分發報到人員
教務處	黃馥伶	教師	專任教甄	114 年 8 月 1 日	自辦專任教甄錄取人員
教務處	王婷彥	教師	專任教甄	114 年 8 月 1 日	自辦專任教甄錄取人員
教務處	林多恩	教師	專任教甄	114 年 8 月 1 日	自辦專任教甄錄取人員
教務處	萬志恩	教師	專任教甄	114 年 8 月 1 日	自辦專任教甄錄取人員(桃園中興國中現職教師)

二、本校 114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17 名，已完成核銷者 3 名。

三、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預定於 114 年 8 月第 3 周召開，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案。

四、本年度暑假教師返校備課日及返校日、校務會議，無法配合返校者，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五、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出國應於雲端差勤系統完備出國申請表程序，並未排除寒、暑假期間；另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出國，請假手續請於出國申請單內之請假功能一起辦理。

六、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5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前專簽提出。

七、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得以旅遊、聯誼餐敘及摸彩、慶生、球類競賽等方式舉辦。考量活動效益因辦理方式而有所別，為使文康活動內涵更為豐富，並賦予活動辦理之彈性，自 114 年度起，擬酌予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慶生活動：調增為每人 600 元面額慶生禮券。

(二)旅遊活動：

1. 為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國內旅遊為原則，維持逐年輪替辦理。
2. 其中一年由人事室主辦全校活動。
3. 另一年由各處(室)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參加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可成行，每次每人限補助 1 次上限 1,000 元）。
4. 114 年度由人事室於下半年辦理，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八、同仁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姓名(改名)、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等），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更新人事資料。

九、法令宣導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1. 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2. 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3. 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項規定所稱「設有戶籍」，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按其立法目的應包含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或申領「居民身分證」之意旨辦理(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7896 號函)。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02-25551779 或 0920-598967 電子信箱：sarry.chiang@g-insurance.com.tw洽詢。

(三)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有關 7 月 31 日以前及 8 月 1 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

(1)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日期權益差異 7 月 31 日以前（含 7 月 31 日）以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並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

(2)8 月 1 日（含）以後改敘後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3)請於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證書後，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改敘申請書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改敘事宜。

(四)宣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等相關規定意旨，以維教師職業倫理及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並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3)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 11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3.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主計室】

本校 113 年度決算已編製，尚在審定中，業務總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業務總收支部分：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1 億 8,500 萬 8,133 元，較上年決算數 1 億 7,477 萬 1,503 元，增加 1,023 萬 6,630 元；業務總成本 1 億 8,879 萬 7,711 元，較上年決算數 1 億 8,307 萬 1,270 元，增加 572 萬 6,441 元；收入與支出相抵短絀 378 萬 9,578 元，主要係因教職員調薪及每年晉級所需薪資、考績、年終獎金、鐘點費等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房屋及建築增置 1 億 2,210 萬 2,738 元、機械及設備增置 307 萬 5,25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增置 19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增置 87 萬 7,704 元，合計 1 億 2,624 萬 7,696 元，執行率為 79.62%，主要係因本校新建大樓 113 年因雨天、颱風等因素，不計工期之工作天達 34 天，截至 113 年 12 月估驗至第 18 期，進度 82.24%所致。

【秘書】

- 一、本校「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經校長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簽署，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 二、辦理高中優質化 D-2-2-1「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本學期共召開 2 次社群會議，辦理 2 次研習活動。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申領作業，補助學生國中 14 人及高中 11 人，共 25 人，合計 2 萬 6,277 元整。
- 四、辦理校友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領作業，得獎學生高中部共計 7 名，獎助學金每名 1,500 元。
- 五、本校 61 級畢業校友王建勳先生，為紀念其父親王明海先生(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員工)及母親王徐寶美女士，特捐款設立王明海先生及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以鼓勵學弟妹們努力向學。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分為王明海獎學金及王徐寶美獎學金，名額每學期各 1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採計英文或數學成績。請同仁協助宣導本獎學金訊息，鼓勵學生努力爭取。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案，請討論。(國中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辦理。
- 二、計畫鼓勵校內英語文教師，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提升專業素養，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實施辦法(含補助申請表件)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7409 號函辦理。
- 二、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後通過。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新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7409 號函辦理。

二、草案條文詳附件 3。

三、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案現行法規於 111 年 1 月修正迄今，為強化場地設施使用管理，明確訂立場地使用後清潔維護規範、違規處理及罰則機制，爰辦理本次修正作業。

二、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4。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實施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二、目標：鼓勵校內英語文教師，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提升專業素養，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三、適用對象：校內英語文教師（包含代理教師）。
- 四、實施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五、獎勵措施：於年度內申請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課程或語言能力檢定認證，並取得教學證照、課程修業結業證書、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證明等，始得核發報名費與申請認證費用；每校最多補助新臺幣2萬元。
- 六、補助項目與基準：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項目	補助基準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	全程參與並取得證照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	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	測驗結果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C1等級以上

- 七、申請方式：應於收到證照、及格證書或結果證明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三），並檢附繳費收據、證明文件影本，向國中部提出申請。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時經校務會議檢討修正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結業日期		☐ 取得修業結業證書/合格證照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證照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認證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 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結業證書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認證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檢定名稱						
檢定結果		☐ 符合 CEFR C1 等級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成績單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語言能力檢定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二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	修訂 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經勸導不聽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無照駕駛者。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禁物品。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修訂文字 新增事項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修訂文字 新增事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修訂文字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決議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決議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修訂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 學生改過行善銷過規定實施要點 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修訂文字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 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

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無照駕駛者~~。
 -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考試舞弊者。
 - (三) 竊盜行為者。
 -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行善銷過規定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新訂草案）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六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二、目的：

給予犯錯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引導學生培養優良品格。

三、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受懲處之學生自收受懲處通知書之次日起，於「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即可向導師申請實施考核觀察，自申請之日起算第 1 個工作日至期滿且通過並經導師核章者，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懲處類別對應之考核觀察期如后：
 - 1. 警告為 5 個工作日。
 - 2. 小過為 10 個工作日。
 - 3. 大過為 20 個工作日。
- （二）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考核觀察期間若有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
- （三）高三及國三學生得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考核觀察期。

四、行善銷過程序：

- （一）下課期間，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使得為之。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
- （二）每次工作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
 - 1. 警告乙次：實施 5 次工作。
 - 2. 小過乙次：實施 15 次工作。
 - 3. 大過乙次：實施 45 次工作。
- （三）完成所需工作次數，由導師及生輔組於「行善銷過卡」核章，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行善銷過卡」於申請人在校期間留存備查。

(四) 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認證師長得中止銷過程序，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

(五) 銷過期間請妥善保管「行善銷過卡」，如有遺失情事致無法確認已完成之工作次數，須重新申請及計算。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正面）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紀錄
考核觀察紀錄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通過 ☐ 不通過 不通過之原因：				導師簽章	
受懲處之學生自收受懲處通知書之次日起，於「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即可向導師申請實施考核觀察，自申請之日起算第1個工作日至期滿且通過並經導師核章者，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懲處類別對應之考核觀察期如后：警告為5個工作日、小過為10個工作日、大過為20個工作日。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考核觀察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卡（背面）					
次別	日期	工作內容	認證師長	行善銷過程序	
1				1. 下課期間，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始得為之。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 2. 每次工作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 (1) 警告乙次：實施5次工作。 (2) 小過乙次：實施15次工作。 (3) 大過乙次：實施45次工作。 3. 完成所需工作次數，由導師及生輔組於「行善銷過卡」核章，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行善銷過卡」於申請人在校期間留存備查。 4. 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認證師長得中止銷過程序，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 5. 銷過期間請妥善保管「行善銷過卡」，如有遺失情事致無法確認已完成之工作次數，須重新申請及計算。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導師核章：

生輔組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第 61 條、「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u>等規定辦理</u> 。	一、依據 (一) <u>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7592B 號函修正發佈</u>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二)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令修正</u>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為完備本校場地及設施提供他人使用依據，增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之法源規定。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 <u>國光館二樓會議室</u> 、 <u>國光館五樓</u> 視聽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公發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及 <u>籃球場等</u> 場地， <u>詳附件一</u> 。	三、本 <u>作業要點適用</u> 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視聽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公發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 <u>籃球場及其他適合之</u> 場地。	酌修本校提供使用場地文字說明。
四、 <u>提供使用範圍及時間</u> ： (一)使用範圍： 1. 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 <u>不違反善良風俗及</u> 不影響學校 <u>校譽</u> 、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加本點說明本校提供之場地使用範圍及時間，將現行規定之第八點酌修及移列於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2. 一律不提供政黨、<u>宗教宣傳</u>活動使用，以維<u>校園</u>中立。 <u>(二)</u>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晚間：六時至<u>九</u>時。		正規定之第四點第一款。因本校部分場地不得飲食，為利管理，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本點第二款，晚間使用截止時間依學校實際開放時間修改為九時。
<u>五</u>、申請使用程序： (一)校外<u>申請使用者</u>，請<u>先洽詢本校總務處文書組場地使用情形，於使用日二週前（不含使用日）填送申請單（附件二）至文書組，同一申請者每月僅可申請一次，且每次借用日期以一個月範圍為限。</u>經校長核准後<u>並於使用前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費視為放棄，取消場地借用同意，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若有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依其規定。</u> (二)<u>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本要點提供之場地，請填具校內申請單（附件三）送總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使用。若為班級、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自辦活動申請表」送學務處申請，經會辦總務處及校長核准後使用（必須</u>	四、申請<u>提供</u>使用程序： (一)<u>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u> (二)<u>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u> (三)<u>活動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u>	一、點次變更。 二、為利場地管控並依本校現行申請使用程序及規定，修正校外、校內申請說明。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本校主辦活動收費規定，酌修部分文字並移列修正規定之第六點第四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五、申請後 <u>自行放棄</u> 使用者，已繳納之 <u>預訂金及</u> 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 <u>停止借</u> 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 <u>人</u> 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於修正規定之第七點第二款，爰刪除此點。
	六、申請 <u>核准使用者</u> ，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於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款，爰刪除此點。
六、<u>費用及繳費說明</u> <u>(一)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所示</u> 。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u>得</u>酌減收費額度。 。 <u>(二)場地布置、預演彩排之使用，</u> <u>均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u> <u>(三)繳費方式：</u> <u>1.逕至銀行臨櫃匯入本校公庫專戶，並請銀行於匯款備註欄中註明申請者名稱：</u> <u>公庫銀行：台灣銀行左營分行</u> <u>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u> <u>帳號：035036070202</u> <u>2.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u> <u>(四)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使用且經核准者，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u>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列本點說明費用及繳費規定，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收費標準移列於本點第一款，並酌修附件說明文字。 三、為使申請者清楚了解場地布置、預演彩排使用收費及實務繳費方式規定，增定本點第二、三款。 四、現行規定之第四點第三款校內申請免收費規定，移列於本點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明定使用逾時計費及使用時間超出保全值班時間所衍生之保全加班費之支付、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u>(五)申請者請確實依申請時間使用，如逾時以使用時段之每小時平均費用計收逾時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並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申請者另行支付。</u> <u>(六)申請者使用時間超出本校保全值班時間，衍生之保全加班費由申請者現場支付予保全人員。加班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u> <u>(七)費用實支實付，應於通知次日起二週內依限繳交。</u> <u>(八)申請者至銀行臨櫃繳費及本校以匯款方式退款所衍生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自行吸收。</u>		方式，爰增定第五、六款規定。 六、為避免實支實付費用拖延繳納及明定現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者負擔，使實務執行順遂，爰增定第七、八款規定。
	七、使用時間分為<u>下列</u>三個時段：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晚間：六時至<u>十</u>時。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移列於修正規定之第四點第二款，爰刪除此點。
七、<u>借用場地取消</u> <u>(一)申請者欲取消場地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校總務處文書組。</u> <u>(二)申請後取消使用場地，除保證金以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得申請延期使用。</u>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u>取消使用同意</u>，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利管理場地使用，增列本點借用場地取消規定，並新定第一款明確說明取消使用通知期限。 三、現行規定之第五點移列於本點第二款，並增定申請者取消使用，得申請延期使用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者</u>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u>(三)</u>申請<u>後</u>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u>各項</u>費用。		四、現行規定之第六點移列於本點第三款，並酌修退還費用說明文字。
	八、提供使用範圍： (一)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二)<u>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u>。 <u>(三)</u>一律不提供政黨活動使用，以維<u>行政</u>中立。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校部分場地不得飲食，為利管理，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另本點第一及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四點第一款，爰刪除此點。
<u>八、場地使用注意事項</u> <u>(一)場地實際使用不得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並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 <u>(二)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u> <u>1. 本校全區禁菸及禁用明火。</u> <u>2. 借用場地期間，申請者應自行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交通及公共安全。應派專人協助保全辨識車輛予以放行，並執行停車及動線引導，另應宣導不得進入非申請區域，以維護校園寧靜及學生安全。如遇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由申請者負責引導參與集會、活動之人員疏散，並採取安全避難措施。</u> <u>3. 本校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u>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明確訂立本校場地使用上應注意之限制規定，及申請者須負相關公共安全、場控、場地回復、環境清理之責，爰增定本點第一至五款。 三、為確保場地使用後的場地狀況與設備完整性得到有效巡查並符合本校規定，確保保證金合理退還，爰增定第六款，校外申請者須於使用後巡查填寫並繳交「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暨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及「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插座，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申請者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應於申請單載明，並經本校核准同意後，得自備發電機使用，未經許可不得超量用電或擅自改變用電。</u> <u>4. 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u> <u>5. 為維護體育館木質地板，申請者須自行鋪設地墊再放置桌椅、設備或器材等物品，並不得以拖行方式損傷地板。</u> <u>6. 體育館、國光館視聽教室、公弦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及專科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飲用水除外。其他場地若有用餐需求，申請者應負場地清潔之責，校外申請者須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離校園。</u> <u>7. 校園內未設置垃圾桶，請申請者自行設置垃圾集中區，並宣導校園內黑色太空包為集中落葉堆肥使用，不可丟棄垃圾。申請者使用結束後須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太空包是</u>		據」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u> <u>8. 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或羽球架歸位）及場地清潔（包含廁所）。校外申請者須將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帶離校園，若使用造成校園內其他環境髒亂，亦須一併清理。</u> <u>9. 應愛惜本校場地及設備，牆壁、天花板及地板不得任意打釘，未經允許不得張貼紙張、掛設布條及場地劃線。</u> <u>(三) 申請者使用場地、設備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歸還，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負修理復原及補足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u> <u>(四) 申請者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校恕不負責。</u> <u>(五) 申請者於借用期間使用之宣傳物、布置物、音效、影片、圖片、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u> <u>(六) 校外申請者使用場地後應填寫並繳交「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暨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附件四）及「領據」（附件五），後經本校複查場地使用符合規定及設備無遺失或毀損，將無息退還保證金</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u>罰則</u> (一)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1.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2.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3.<u>實際使用</u>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4.<u>使用</u>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5.<u>使用情形</u>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二)<u>申請者</u>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1.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2.場地<u>布置須申請並經本校核准</u>同意。 3.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u>紙張、掛設布條、場地劃線</u>。 4.<u>體育館、國光館視聽教室、公設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及專科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並食用。</u>	九、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二)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三)<u>活動內容</u>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u>活動內容</u>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u>活動內容</u>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利申請者清楚了解場地使用不符規定之罰則，增列本點，並將現行規定之第九至十一點規定移列本點第一至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不予退還保證金罰則規定，增定第四目部分場地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並食用。 四、第三款增定第三目實支實付費用逾期未繳之違規情事。 五、為使本校得駁回違規申請者日後使用場地之申請，爰增定第四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申請者</u>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u>無息退還</u>，<u>如有不足，本校追償補足費用</u>： 1. 場地<u>使用後應</u>回復原狀<u>及環境</u>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園。<u>若使用造成校園內其他環境髒亂，亦須一併清理。</u> 2. 如有損壞<u>或短少設備</u>，<u>申請者</u>應負修理復原<u>及補足</u>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3. <u>實支實付費用，未於通知次日起二週內依限繳交。</u> <u>(四)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本校得駁回日後使用場地之申請。</u>		
	十、<u>使用單位</u>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u>(一)</u>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u>(二)</u>場地佈置，事先<u>應徵得</u>本校<u>總務處之</u>同意。 <u>(三)</u>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u>標語</u>。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九點第二款，爰刪除此點。
	十一、<u>使用單位</u>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u>酌予</u>退還： <u>(一)</u><u>使用完畢，場地</u>必須回復原狀。<u>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u>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九點第三款，爰刪除此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如有損壞， <u>使用單位</u> 應負修理復原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十二、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 <u>學校於</u>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 <u>人</u> 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八點第二款第四目，爰刪除此點。
	十三、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 <u>表</u> 所示；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減收費額度。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移列至修正規定之第六點第一款，爰刪除此點。
<u>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概以本校審核認定之。</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因應場地借用特殊情形得依本校審核認定，利於管控場地，爰新增本點。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修正規定					
附件 1 <u>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u>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照明費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35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u> <u>2. 附設舞臺、音響設備、投影設備、無線麥克風及鋼琴。</u> <u>3. 演奏廳鋼琴不對外借用。</u>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90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電腦教室(含GIS教室)	6,000			5,000	<u>1. 已含冷氣及照明，GIS教室約可容納45人；電腦教室約可容納50人。</u> <u>2. 附設電腦資訊設備。</u>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u>1. 約可容納40人</u> <u>2. 使用單槍每間加收300元。</u> <u>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數計算。</u>

現行規定				
附表：				
場地名稱	<u>每時段</u> 場地使用費 (元)	使用冷氣 (加收)	使用照明 (加收)	保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電腦教室(含GIS)	6,000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1. 每間約可容納40人。 2. 專科教室包括音樂、國文、英文、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	三、本校現行未有借用室外廣場紀錄，且未定範圍難以管控，爰予以刪除。 四、現行規定之備註第3點移列於表格備註；第5點移列於要點內規範，爰予以刪除。另備註第4、7及8點因不符現行規定，併予刪除。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1. 為維護館內木質地板，申請者須自行鋪設地墊再放置桌椅或器材等物品，並不得以拖行方式損傷地板，若地板有毀損，申請者負責賠償。 2. 體育館不提供投影、廣播音響設備，請自行準備。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5,000		
足球場	4,000			5,000	1.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須自行處理。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足球場	4,000			5,000	只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000			2,000	1. 以一面計價，共一面。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室外籃球場	1,500			5,000	一面	
室外排球場	1,000			2,000	1. 以一面計價，共兩面。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	室外排球場	1,000			5,000	一面，共二面	
						室外廣場	500			5,000	一面，僅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除保證金以申請案件數計算外，其他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若有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依其規定。 2. 凡申請作為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本校提供表列場地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物品（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請自備。若須使用本校摺疊桌椅，摺疊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20元。 4. 申請單位請預估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500元；進入校園車輛請優先停於學校大門兩側停車場，若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專科教室包括：公設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4.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60元，照明每時段100元。 5.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則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用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禁止飲食。 6.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長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15元。 7.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須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行準備。 8.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9.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500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件 1</u>												一、本校現行場地借用申請單可供校內外單位使用，惟校外借用單位填寫內容與校內單位有所不同，為利申請單位填寫，爰將此表修改為校外申請單位使用，校內單位另表申請。 二、為使申請使用事項及本校收費計算更為精確，酌修表格文字，並增列「預排或場布時間」、「其他使用事項」及「收費計算」等填寫內容。另增加備註，提醒申請單送件期限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可供下載網頁路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 <u>使用</u> 申請單（校外）												
<u>申請</u> 單位		<u>（須與退還保證金帳戶一致）</u>										
<u>聯絡人</u> <u>聯絡方式</u>		<u>市話</u> ：		<u>行動電話</u> ：		<u>Email</u> ：						
<u>通訊</u> 地址												
<u>使用</u> 事由												
<u>使用</u> 場地		使用總人數				車輛數						
<u>預排或場布時間</u>		1.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2.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3.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u>（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u>										
<u>正式</u> 使用時間		1.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2.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3. <u>年</u> <u>月</u> <u>日</u> （ <u>星期</u> ） <u>時</u> <u>分</u> 至 <u>時</u> <u>分</u> 止 <u>（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u>										
<u>其他使用事項</u>		☐ 冷氣使用 ☐ 照明使用 ☐ 摺疊椅_____張（每張租用 20 元） ☐ 摺疊桌_____張（每張租用 100 元） ☐ 使用自帶電器設備（請附說明，並遵守本校規定） ☐ 繳款收據需開立統一編號： ☐ 其他：										
<u>已詳讀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遵循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要點之罰則辦理，絕無異議。</u>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u>申請</u>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備註</u> ： 1. 本表應於借用日二週前（不含借用日）填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2. 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含收費基準）請至本校網頁「 https://kksh.nsysu.edu.tw/p/412-1047-18558.php?Lang=zh-tw 」參閱。												
<u>表一</u>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 <u>借用</u> 申請單												
<u>打 v 請填寫</u>												
<u>借用</u> 單位 <u>（退還保證金單位）</u>		<u>v</u>		使用時間 <u>（請詳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u>		1、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2、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3、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u>v</u>						
聯絡人		<u>v</u>		<u>聯絡電話</u>		<u>電話</u> ： 行動電話： <u>v</u>						
<u>借用</u> 單位地址		<u>v</u>										
<u>借用</u> 場地		<u>v</u>		使用總人數		<u>v</u>		<u>預估進入校園汽車</u> 車輛數		<u>v</u>		
<u>借用</u> 事由		<u>v</u>										
<u>注意事項</u> <u>（學校填寫）</u>		1. <u>請確實維護本校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u> 2. <u>本校僅提供場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注意自身安全。</u> 3. <u>請附退還保證金帳戶影本（須為借用單位帳戶）。</u> 4. <u>校內停車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u>										
<u>收費金額</u> <u>（學校填寫）</u>		<u>場地使用費</u>		<u>共計新台幣</u> 萬 仟 佰 拾 元整								
		<u>保 証 金</u>										
<u>申請借用單位於洽獲使用 貴校</u> <u>場地後，願遵循貴校所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u>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u>借用</u> 單位負責人或主管： <u>v</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承辦人</u>		<u>總務主任</u>		<u>會辦單位</u>		<u>主計室</u>		<u>校長</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下由本校總務處填寫																			
收費計算 (新臺幣)	使用場地	保證金	時段	數量	場地費	冷氣費	照明費	小計											
	小計																		
	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 每時段加收水費		(時段) x 500 元																
	進入校園車輛超過 30 輛加收費		元																
	普通教室借用單槍費		(間) x 300 元																
	摺疊桌租用費		(張) x 100 元																
	摺疊椅租用費		(張) x 20 元																
總計																			
總務處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內）								一、 <u>本表新增。</u> 二、本校現行場地借用申請單可供校內外單位使用，惟校外借用單位填寫內容與校內單位有所不同，另本校設有「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借用教室（教學／自習）申請單」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務冷氣使用申請單」，為簡化校內申請流程並提升場地管理效能，特彙整上述表格內容，新增此表格。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參加人數	場地	冷氣使用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單位 （導師/指導教師）		總務處		會辦單位		校長		
注意事項： 一、 <u>本表為申請借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場地」所列之場地、公務冷氣及因教學、自習需要借用教室之使用。</u> 二、 <u>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申請，並將核准後申請表於活動前一日送總務處。</u> 三、 <u>活動當日請至總務處文書組領取鑰匙或冷氣卡，使用完畢後請立即交回。</u> 四、 <u>若為教學或學生自習使用，使用期間請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督導。</u> 五、 <u>晚自習申請使用普通教室，須於國光館地下閱覽室額滿後才受理申請，每次申請一個月為限，到期後視表現情形准予繼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國署學字第 1040152778 號函，放學後及假日期間留（返）校自習，學生須集中且有教師或行政人員督導管理，以維學生安全，爰申請時附上參與自習學生及督導人員名冊。凡被巡視人員（處室主管）登記兩次不符合規定，則於第三次違反規定時，取消該學期申請資格。</u> 六、 <u>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國光館二樓會議室、體育館一樓會議室、公政館二樓演奏廳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鑰匙向總務處文書組索取；電腦教室、專科教室鑰匙向設備組索取。</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3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 於_____（使用日期）使用貴校_____（場地），場地及設備完善歸還並完成環境清理，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領據各1份，請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並請依領據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如須匯款手續費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_____（簽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備註：如有額外須繳納費用或未完善歸還而須支付費用，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絕無異議。 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 <table><tr><th>檢核項目</th><th>申請單位檢查確認 簽名：_____</th><th>學校複查</th></tr><tr><td>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羽球架歸位）</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處理，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場地完成清潔（包含廁所）</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潔，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產生之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廚餘帶離校園。</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環境、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設備未有損壞及短少情形</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依申請時間使用，未有逾時情形</td><td></td><td>☐符合規定 ☐逾時_____時，須支付場地相關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td><td></td><td>☐無此情事 ☐另繳交使用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r><td>其他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使用</td><td></td><td>☐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_____ ☐由保證金扣除_____元 / ☐不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td></tr></table>	檢核項目	申請單位檢查確認 簽名：_____	學校複查	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羽球架歸位）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處理，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場地完成清潔（包含廁所）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潔，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產生之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廚餘帶離校園。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環境、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設備未有損壞及短少情形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依申請時間使用，未有逾時情形		☐ 符合規定 ☐ 逾時_____時，須支付場地相關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		☐ 無此情事 ☐ 另繳交使用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其他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使用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_____ ☐ 由保證金扣除_____元 / ☐ 不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表二 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人）借用貴校場地，活動結束場地設備歸還，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本單位（人）詳細資料之領據各一份，請惠予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新台幣 伍仟元整，退費時並請依本單位（人）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如須匯款手續費30元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備註：如有超時使用或未完善歸還之情事，另須支付金額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人）：_____（簽章）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負 責 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檢 還 統 一 收 據 黏 貼 處（請 延 虛 線 浮 貼） 查_____於_____借用本校 ☐1.場地設備完善歸還。 ☐2.場地未清潔完善，由本校洽商處理，另支付清潔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2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3.場地設備損壞，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3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4.場地超時使用，超時使用_____小時，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5.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_____，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5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table><tr><th>總務處擬辦</th><th>會辦單位會章</th><th>主計室會章</th><th>校長核章</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總務處擬辦	會辦單位會章	主計室會章	校長核章					為確保申請者使用本校場地時及使用後，能夠遵循場地使用規定並完善歸還場地及設備，爰酌修退還保證金申請單文字，並增加「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供申請者使用後巡檢確認場地及設備狀況，另供本校複查作為退還保證金之依據。
檢核項目	申請單位檢查確認 簽名：_____	學校複查																																			
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羽球架歸位）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處理，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場地完成清潔（包含廁所）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潔，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產生之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廚餘帶離校園。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環境、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設備未有損壞及短少情形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依申請時間使用，未有逾時情形		☐ 符合規定 ☐ 逾時_____時，須支付場地相關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		☐ 無此情事 ☐ 另繳交使用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其他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使用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_____ ☐ 由保證金扣除_____元 / ☐ 不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總務處擬辦	會辦單位會章	主計室會章	校長核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table><tr><td colspan="10">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td><td colspan="10">黏貼單據張</td></tr><tr><td colspan="2">憑證編號</td><td colspan="2">預 算 科 目</td><td colspan="2">金 額</td><td colspan="6">用 途 說 明</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十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 colspan="6"></td></tr><tr><td colspan="2">第 號</td><td colspan="2">存入保證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6">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2">經 辦 單 位</td><td colspan="2">證 明 人</td><td colspan="2">主 計 單 位</td><td colspan="4">校長或授權代簽人</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table> 保.....證.....金.....收.....據.....黏.....貼.....線.....(申請單位填寫以下領據內容)..... 領 據 茲向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 一、場地名稱： 二、使用日期： 三、退還項目：場地使用保證金。 四、退還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鄰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入帳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行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金額若塗改者，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 2. 匯入於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檢附申請單位帳戶之存摺影本。另匯款手續費由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存入保證金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						經 辦 單 位		證 明 人		主 計 單 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表 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本款已借支請轉帳沖銷 ☐本款已由本人墊支付訖 (一萬元以下核銷適用) 經手人簽章 <table><tr><td colspan="10">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td><td colspan="10">黏貼單據張</td></tr><tr><td colspan="2">憑證編號</td><td colspan="2">預 算 科 目</td><td colspan="2">金 額</td><td colspan="6">用 途 說 明</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十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 colspan="6"></td></tr><tr><td colspan="2">第 號</td><td colspan="2">工作計畫項目： 用途別科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6"></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2">經 辦 單 位</td><td colspan="2">證 明 人</td><td colspan="2">主 計 單 位</td><td colspan="4">校長或授權代簽人</td></tr><tr><td colspan="2">經 辦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2">經辦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table> 憑.....證.....黏.....貼.....線..... 領 據 茲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 一、場地名稱： 二、借用日期： 三、退還項目：借用場地保證金。 四、退還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單位 (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鄰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入帳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行號： 帳號： ※匯入於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由受款人所支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若塗改者，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 ☐本件核銷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並已由經辦單位墊支，另附墊款簽陳。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 帳號：035036070202。 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交付者，抬頭請寫：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工作計畫項目： 用途別科目：													經 辦 單 位		證 明 人		主 計 單 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經 辦 人										經辦單位主管										一、依退還保證金表單所需內容，酌修黏存單及領據相關文字。 二、另因領據無需墊支及提供本校帳戶，爰刪除相關內容。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存入保證金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																																																																																																																																																																																									
經 辦 單 位		證 明 人		主 計 單 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工作計畫項目： 用途別科目：																																																																																																																																																																																																
經 辦 單 位		證 明 人		主 計 單 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經 辦 人																																																																																																																																																																																																		
經辦單位主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一、 教職同仁及校外人士欲借用本校場地空間請填寫申請表。 二、 本申請表共有三張，表一、表二、表三，教職同仁申請僅須填寫表一；校外人士申請必須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三、 打“v”處皆須填寫。 四、 表一、二、三的使用單位及負責人需一致。 五、 以現金繳納者匯入下列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 帳號：035036070202。 六、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交付者，抬頭請寫：國立中山大學附屬 國光高級中學。	現行規定之填表說明內容，修正規定已分別定於要點及申請表內，爰將此說明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0950572459號函備查
98.4.9 97學年下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學年上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6 10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10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11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0.00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要點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二樓會議室、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公發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GIS教室)、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等場地，詳附件一。

四、提供使用範圍及時間：

(一)使用範圍：

1. 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違反善良風俗及不影響學校校譽、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2. 一律不提供政黨、宗教宣傳活動使用，以維校園中立。

(二)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晚間：六時至九時。

五、申請使用程序：

(一)校外申請使用者，請先洽詢本校總務處文書組場地使用情形，於使用日二週前(不含使用日)填送申請單(附件二)至文書組，同一申請者每月僅可申請一次，且每次借用日期以一個月範圍為限。經校長核准後並於使用前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費視為放棄，取消場地借用同意，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若有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依其規定。

(二)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本要點提供之場地，請填具校內申請單(附件三)送至總務處文

書組，經校長核准後使用。若為班級、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自辦活動申請表」送學務處申請，經會辦總務處及校長核准後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六、費用及繳費說明

(一)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得酌減收費額度。

(二)場地布置、預演彩排之使用，均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繳費方式：

1. 逕至銀行臨櫃匯入本校公庫專戶，並請銀行於匯款備註欄中註明申請者名稱：

公庫銀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

帳號：035036070202

2. 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

(四)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使用且經核准者，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五)申請者請確實依申請時間使用，如逾時以使用時段之每小時平均費用計收逾時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並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申請者另行支付。

(六)申請者使用時間超出本校保全值班時間，衍生之保全加班費由申請者現場支付予保全人員。加班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七)費用實支實付，應於通知次日起二週內依限繳交。

(八)申請者至銀行臨櫃繳費及本校以匯款方式退款所衍生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自行吸收。

七、借用場地取消

(一)申請者欲取消場地使用，請於借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二)申請後取消使用場地，除保證金以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得申請延期使用。
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取消使用同意，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三)申請後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各項費用。

八、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場地實際使用不得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並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

1. 本校全區禁菸及禁用明火。

2. 借用場地期間，申請者應自行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交通及公共安全。應派專人協助保全

辨識車輛予以放行，並執行停車及動線引導，另應宣導不得進入非申請區域，以維護校園寧靜及學生安全。如遇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由申請者負責引導參與集會、活動之人員疏散，並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3. 本校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申請者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應於申請單載明，並經本校核准同意後，得自備發電機使用，未經許可不得超量用電或擅自改變用電。

4. 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5. 為維護體育館木質地板，申請者須自行鋪設地墊再放置桌椅、設備或器材等物品，並不得以拖行方式損傷地板。

6. 體育館、國光館視聽教室、公設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及專科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飲用水除外。其他場地若有用餐需求，申請者應負場地清潔之責，校外申請者須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離校園。

7. 校園內未設置垃圾桶，請申請者自行設置垃圾集中區，並宣導校園內黑色太空包為集中落葉堆肥使用，不可丟棄垃圾。申請者使用結束後須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

8. 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或羽球架歸位）及場地清潔（包含廁所）。校外申請者須將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帶離校園，若使用造成校園內其他環境髒亂，亦須一併清理。

9. 應愛惜本校場地及設備，牆壁、天花板及地板不得任意打釘，未經允許不得張貼紙張、掛設布條及場地劃線。

(三) 申請者使用場地、設備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歸還，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負修理復原及補足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四) 申請者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校恕不負責。

(五) 申請者於借用期間使用之宣傳物、布置物、音效、影片、圖片、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六) 校外申請者使用場地後應填寫並繳交「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暨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附件四）及「領據」（附件五），後經本校複查場地使用符合規定及設備無遺失或毀損，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九、罰則

(一) 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1. 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2. 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3. 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4. 使用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5. 使用情形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二)申請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1. 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2. 場地布置須申請並經本校核准同意。
3. 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紙張、掛設布條、場地劃線。
4. 體育館、國光館視聽教室、公教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 教室)及專科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並食用。

(三)申請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無息退還，如有不足，本校追償補足費用：

1. 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及環境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園。若使用造成校園內其他環境髒亂，亦須一併清理。
2. 如有損壞或短少設備，申請者應負修理復原及補足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3. 實支實付費用，未於通知次日起二週內依限繳交。

(四)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本校得駁回日後使用場地之申請。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概以本校審核認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照明費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50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u> <u>2. 附設舞臺、音響設備、投影設備、無線麥克風及鋼琴。</u> <u>3. 演奏廳鋼琴不對外借用。</u>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u>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90人。</u> <u>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u>
電腦教室(含GIS教室)	6,000			5,000	<u>1. 已含冷氣及照明，GIS教室約可容納45人；電腦教室約可容納50人。</u> <u>2. 附設電腦資訊設備。</u>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u>1. 約可容納40人。</u> <u>2. 使用單槍每間加收300元。</u> <u>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數計算</u>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u>1. 每間約可容納40人。</u> <u>2. 專科教室包括音樂、國文、英文、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u> <u>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u>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照明費	保證金	備註
體育館 (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u>1. 為維護館內木質地板，申請者須自行鋪設地墊再放置桌椅或器材等物品，並不得以拖行方式損傷地板，若地板有毀損，申請者負責賠償。</u>
體育館 (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u>2. 體育館不提供投影、廣播音響設備，請自行準備。</u>
足球場	4,000			5,000	<u>1.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須自行處理。</u> <u>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u>
室外籃球場	<u>1,000</u>			<u>2,000</u>	<u>1. 以一面計價，共一面。</u> <u>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u>
室外排球場	1,000			<u>2,000</u>	<u>1. 以一面計價，共兩面。</u> <u>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u> <u>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u>

備註：

1. 除保證金以申請案件數計算外，其他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若有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依其規定。
- 凡申請作為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本校提供表列場地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物品（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請自備。若須使用本校摺疊桌椅，摺疊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20元。
4. 申請單位請預估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500元；進入校園車輛請優先停於學校大門兩側停車場，若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單 (校外)

申請單位	(須與退還保證金帳戶一致)				
聯絡人聯絡方式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使用事由					
使用場地		使用總人數		車輛數	
預排或場布時間	1.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2.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3.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正式使用時間	1.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2.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3.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其他使用事項	☐ 冷氣使用 ☐ 照明使用 ☐ 摺疊椅 張 (每張租用 20 元) ☐ 摺疊桌 張 (每張租用 100 元) ☐ 使用自帶電器設備(請附說明，並遵守本校規定) ☐ 繳款收據需開立統一編號： ☐ 其他：				
已詳讀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遵循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要點之罰則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表應於借用日二週前(不含借用日)填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二、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含收費基準)請至本校網頁「<https://kksh.nsysu.edu.tw/p/412-1047-18558.php?Lang=zh-tw>」參閱。

以下由本校總務處填寫								
收費計算 (新臺幣)	<u>使用場地</u>	<u>保證金</u>	<u>時段</u>	<u>數量</u>	<u>場地費</u>	<u>冷氣費</u>	<u>照明費</u>	<u>小計</u>
	<u>小計</u>							
	<u>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每 時段加收水費</u>	<u>(時段) x 500 元</u>						
	<u>進入校園車輛超過 30 輛 加收費</u>	<u>元</u>						
	<u>普通教室借用單槍費</u>	<u>(間) x 300 元</u>						
	<u>摺疊桌租用費</u>	<u>(張) x 100 元</u>						
	<u>摺疊椅租用費</u>	<u>(張) x 20 元</u>						
	<u>總計</u>							

總務處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內）

<u>項次</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時間</u>			<u>參加人數</u>	<u>場地</u>	<u>冷氣使用</u>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結束時間</u>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u>申請單位</u> <u>（導師/指導教師）</u>		<u>總務處</u>		<u>會辦單位</u>		<u>校長</u>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申請借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場地」所列之場地、公務冷氣及因教學、自習需要借用教室之使用。
-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申請，並將核准後申請表於活動前一日送總務處。
- 三、活動當日請至總務處文書組領取鑰匙或冷氣卡，使用完畢後請立即交回。
- 四、若為教學或學生自習使用，使用期間請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督導。
- 五、晚自習申請使用普通教室，須於國光館地下閱覽室額滿後才受理申請，每次申請一個月為限，到期後視表現情形准予繼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國署學字第 1040152778 號函，放學後及假日期間留（返）校自習，學生須集中且有教師或行政人員督導管理，以維學生安全，爰申請時附上參與自習學生及督導人員名冊。凡被巡視人員（處室主管）登記兩次不符合規定，則於第三次違反規定時，取消該學期申請資格。
- 六、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國光館二樓會議室、體育館一樓會議室、公弢館二樓演奏廳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鑰匙向總務處文書組索取；電腦教室、專科教室鑰匙向設備組索取。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

於_____（使用日期）使用貴校_____（場地），場地
及設備完善歸還並完成環境清理，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領據各 1
份，請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並請依領據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如須匯款手續費
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如有額外須繳納費用或未完善歸還而須支付費用，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絕無異議。

場地使用及復原檢查表

檢核項目	申請單位檢查確認 簽名：	學校複查
<u>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如課桌椅、籃球、羽球架歸位）</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處理，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場地完成清潔（包含廁所）</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潔，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產生之所有垃圾（含廁所垃圾）、廚餘帶離校園。</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巡檢場地周圍、活動動線周邊環境、太空包是否被丟棄垃圾並清除</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由本校派人清除，人力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設備未有損壞及短少情形</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依申請時間使用，未有逾時情形</u>		☐ 符合規定 ☐ 逾時_____時，須支付場地相關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_____</u>		☐ 無此情事 ☐ 另繳交使用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u>其他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使用</u>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_____, ☐ 由保證金扣除_____元 / ☐ 不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位確認簽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u>存入保證金</u>							<u>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u>
經 辦 單 位		證 明 人		主 計 單 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保.....證.....金.....收.....據.....黏.....貼.....線.....(申請單位填寫以下領據內容).....

領 據

茲向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

一、場地名稱：

二、使用日期：

三、退還項目：場地使用保證金。

四、退還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縣 鄉 鄰 街 段 巷 號
市 鎮 區 里 路

入帳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行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金額若塗改者，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

2. 匯入於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檢附申請單位帳戶之存摺影本。另匯款手續費由保證金中逕行扣除。